其他人在咨询热点法律问答

·交通事故索赔·公司法人代表换了,·婚后买房,一起还贷款,被代理人死亡,能否继续代理打官司·她家人去派出所报警而民警却以失踪案不能随便立案为由让他们自己寻找,·试用期已过没签合同想咨询一下。·交通事故,汽车倒车轧伤行人,导致脚部内踝骨折。·上市公司收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是否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鼓励员工股票如何退股,公司回购·债务人有非上市公司股权,但不是公司主要股东,如何执行·上市公司员工持股,·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自然人股东要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中方企业或亲属,如何计税。·某上市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意给与高管部分普通股股份作为激励--不是股权激励。如何完成法律手续。·非上市公司1.董事会决议格式和上市公司一样吗。2.发起人股东股权转让后记名股权证怎么处理。3.非上市公司内部发行时用股权证还是用股票合理。我想要把股权转让给一个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既然没有上市,其股东怎么会持有公司股份。



掏空行为产生的原因

大股东"一股独大"。截至2005年底,我国上海、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已有A股上市公司1382家,国有股份公司有976家,占70.62%,占33.42%。由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过于集中,绝大部分股东都不能控制公司事务。一般情况下,方法来防止和惩处这种行为,在实际生活中,防范和惩处大股东掏空行为。例如我国《公司法》仅对董事、董事抵触利益交易和董事、况且这些规定过于原则,现行《公司法》中几乎是一片空白。内部监管机制不健全,外部监管不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于

只有大股东参加,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中一个重要因素,由于董事会成员大部分 在经理层担任职务,执行董事所占比例较高,尽管我国目前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但由于独立董事是由董事会或大股东提名,且大多是社会名流,



国际经济法网

1996年3月,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要求B股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秘书,董秘为公司高管人员,明确提出任职条件和职权,旨在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1996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试行)》,强调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提出五条任职条件,九条职权范围,六条任免程序,以及三条法律责任,1997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强调建立董事会秘书例会制度,工作条件及职责权限等方面,该通知对支持和推动董事会秘书工作,提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地位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有重要意义。1997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章列示董事会秘书"条款,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须配备董事会秘书,2004年,董秘有权要求公司董事、并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规范了公司在董事会秘书出现空缺、新《规则》表明,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激励对象是哪些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等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独董和监事等不能成为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除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外,同时有一般性违规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可以采用哪些股权激励方法?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同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也指出:"以法律、但并没有明确具体内容。具体方法我在这里不方便展开讲解,具体激励方法可以私信交流。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是否需要出资?价格应该如何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虽未明确指出激励对象需要出资,公告前20、而股票期权则并没有折扣,期权是一种选择权,而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需要激励对象全额出资,激励对象能获得多少份额?是否可以同时进行多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允许同时进行多期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激励对象是否能一次性拿到激励份额?《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出两种方式都要分批次行权,每期行权不得少于12个月,所以对于股票期权来说,每一个行权期不能在时间上重合。